**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项目概况

2、比选相关事项

3、报价人资质要求

4、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评审办法

6、报价文件要求

7、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8、报价文件的递交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0、联系方式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C、项目其他人员

二、技术部分

三、报价部分

报价函

1. **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竞争性比选函**

**一、项目概况**

渝湘复线项目全长280公里，其中：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公里；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公里；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公里。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公里，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

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公里，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工期4年。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公里，概算总投资77.81亿元，工期4年。

**二、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1、比选范围：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智能化硬件投资、建设内容、绩效评价、建设工期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服务。

2、工作内容

（1）结合国家、我市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标准，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智慧建设平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智能化硬件投资、建设内容、绩效评价、建设工期等方面等进行专项审计服务，编制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2）结合专项审计报告初步结论，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专项审计结论形成过程、参考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沟通、交换意见。

（3）协助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重庆市交通局关于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资金补助申报。

（4）根据交通局组织的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正式的专项审计报告。

3、成果要求：

（1）提交正式的专项审计报告。

（2）协助申报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资金补助。

4、服务周期：从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资格要求：

具备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1个国有企业委托的审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项目其他人员2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4、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报价的最高限价为3.3万，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3.3万，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报价为该项目合同包干价。

**五、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如下：

评标排序：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商务得分（30分）+技术得分（20分）+报价得分（5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30分） | 单位业绩（25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1个国有企业委托的审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3分，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该项最多得2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主要人员（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3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加2分。 |  |
| 技术部分（20分） | 具体工作安排（10分） | 专项审计具体工作安排。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4-6分，良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10分） | 提出专项审计工作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4-6分，良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50分 | 1.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50%+A1\*50%其中投标人报价 A1的确定为: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A1。（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报价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评标价得分的计算：（1）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 E1；（2）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 100× 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0.2，E2=0.1。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

**六、****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资格审查资料

⑤单位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⑥拟委任人员主要人员情况表

（4）技术部分

（5）报价部分

①报价函

2、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2023年4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7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八、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7楼

邮编：401121

联系人：黄老师15213446649

**二、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资金专项审计**

**报价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C、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二、技术部分

三、报价部分

报价函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比选人）：

1.经研究**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现任职务：职称：。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年龄：职务：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报价人资格证书

3、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单位业绩填入本表中。

1. 报价人所附的合同或评估报告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咨询服务中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3. 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咨询服务相关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该咨询服务中的任职 | 备注 |
|  |  |  |  |

注：1、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C、项目其他人员**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3. 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咨询服务相关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该咨询服务中的任职 |  备注  |
|  |  |  |  |

注：

1、项目其他人员相关资料可不提供，但需如下承诺书。

2、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方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高级会计师职称、中级会计师职称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及合同附件。如果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日内,不能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依次完善内容，格式自拟，页码数控制在15页以内。

**三、报价部分**

**报价函**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完成**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各路段报价分别为：巴彭路=总报价\*61.29%= 万元、彭酉路\*26.18%= 万元、武道路\*12.53%= 万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

**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023年4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建设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提供资金专项审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公里，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全线特大桥15980.7m/11座，大中桥22750.29m/67.5座；特长隧道49568m/9座，长隧道21883.8m/12座，中、短隧道3296.5米/5座。控制性工程:惠民枢细互通、卢沟河特大桥、龙川江特大桥、双堡特大桥、黄草乌江特大桥、中咀乌江特大桥、白云山隧道、白马山隧道、武隆隧道、彭水隧道等。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

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公里，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全线特大桥2464.1米/2座，大中桥11705.315m/44座；特长隧道24050m/6座，长隧道25679.5m/14座，中、短隧道3745m/6座。控制性工程:磨乌江特大桥、阿蓬江大桥、替溪沟大桥、摩围山隧道、新田隧道、鹿角隧道、中坝隧道、阿依河互通、铜西枢组互通。工期4年。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公里，概算总投资77.81亿元。全线特大桥3114.37m/4座，大中桥4565.015m/10座；特长隧道12597.45m/3座，长隧道6466m/4座，中隧道1717m/2座，短隧道359.5m/1座。控制性工程:观音庙乌江特大桥、晒家沟特大桥、石桥主线特大桥、谭家隧道、香龙隧道、省界子母岩隧道。工期4年。

二、服务范围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投资约1500万。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工作内容

（1）结合国家、我市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标准，在参考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智慧建设平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智能化硬件投资、建设内容、绩效评价、建设工期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服务，编制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2）结合专项审计报告初步结论，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专项审计结论形成过程、参考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沟通、交换意见。

（3）协助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重庆市交通局关于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资金补助申报。

（4）根据交通局组织的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正式的专项审计报告。

3.2 成果要求：

（1）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2）协助申报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资金补助。

3.4 服务周期：从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3.5 项目中标后，按三条路段进行合同分签。

四、工作要求

4.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4.2 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乙方应当充分应用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完成甲方专项资金审计工作。

4.2.2 乙方在开展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材料应在工作结束后随同审计报告一并提交甲方，并保证报告中所述内容与其所附材料相一致。

4.2.3 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5.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3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4甲方应协助乙方就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智能化硬件投资、建设内容、绩效评价、建设工期等相关事项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沟通。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履行职务，乙方怠于行使权利，未尽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的损失。

6.2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怠于履行职责等行为。

6.3乙方对办理甲方事项和甲方提供的材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有关事项、材料和商业秘密，若因乙方未尽到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用、催收费用等）。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6.4乙方应在收齐资料后30日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订及完善，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服务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协议。

6. 5乙方应负责在专项审计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七、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调研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已包含了所有全部费用，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增值税税率，反算得出增值税金额和不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执行最新规定，乙方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不论增值税率的增减或其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7.2 支付

服务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相关利益单位任何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提交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元，大写：\*\*\*。

（2）乙方按照甲方计划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元，大写：\*\*\*。

（3）在甲方完成重庆市交通局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资金补助申报事项后，在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10%，即\*\*\*元，大写：\*\*\*。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服务费用。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目标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每项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5%的违约金。

8.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其他

9.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9.2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9.3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除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外，在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签署时间：年月日 | 签署时间：年月日 |
|  |  |

**2.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3.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对现场咨询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4.环保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及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保证**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协议。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负责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管理，负责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3）负责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

（4）甲方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乙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条款，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建立健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减缓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加强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水土保持、防污防噪、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以及污水处理、防噪设施、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绿化等环保设施的建设。接受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4）按照“安全、环保、文明、适用”的原则进行施工驻地和场地建设，随时保持施工驻地和场地整洁、卫生、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各种废弃物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其余固体废物应进行集中处理。

（5）施工过程中保护空气环境，减少粉尘、扬尘、机械废气的排放量，确保施工中各项空气指标达标排放，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治水污染，保护沿线水环境，确保全线施工污水达标排放，尽最大可能保护红外施工沿线的地表植被、土地和沿线生态环境。

（6）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7）负责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资料的整理、归档。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5.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智慧建设平台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签署日期：年月日 |